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埃塞俄比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

1. 埃塞俄比亚是非洲第二人口大国，多种社会、宗教、文化和语言并存。尽管埃塞俄比亚历史悠久，但保护人权一直是一项艰巨挑战。埃塞俄比亚正处于深刻改革的阶段。为满足人民对人权和民主的要求，政府启动了本国近代史上意义最重大的一系列政治改革。改革的核心是提升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水平并扩大民主空间。埃塞俄比亚认识到，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并相互关联，因此对其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给予同等重视。

## 一. 报告编写过程

### A. 方针

2.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编写。报告详述了本国在尊重、保护和履行上次审议期间所作承诺方面采取的措施。报告说明了在执行本国接受的建议方面的成绩与挑战，并列出了在持续政治改革过程中已全面或部分落实的本国注意到的建议。

3. 报告按人权高专办的专题提供了与建议相关的详细资料。但出于篇章结构考虑，对某些建议的答复归入了其他专题。

### B. 方法

4. 本报告由一个部委间小组起草，由联邦检察院负责协调。起草小组向联邦和州一级的相关政府机关征求了意见。为丰富报告内容，还与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举行了报告草案磋商论坛，同时在联邦检察院网站和 Facebook 官方网页进一步征求了公众意见。

### C. 国家报告和后续落实机制

5.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二轮审议之后，政府开始着手建设国家监督、报告和后续落实机制。为此，联邦检察院设立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监督埃塞俄比亚之人权条约义务的履行工作，包括本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工作。

6. 这一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将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历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因此，上次审议接受的多数建议已纳入了 2016 年出台的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其中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每年接受两次监督。联邦检察院负责协调埃塞俄比亚之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报告义务。

## 二.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跨领域问题

#### 政治框架和善政(建议 155.17、155.112、155.123、155.167)

7. 埃塞俄比亚认识到，确保善政是发展的前提，因此力求保护人权，维护法制、透明和问责，打击腐败并解决反复出现的内部冲突，同时确保 2020 年的全国大选自由、公正、可信。

8. 2016 至 2020 年执行的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基础广泛、包容、可持续的加速经济增长减贫。过去十年中的经济发展中，实际 GDP 平均增长率为 9.7%。

9. 已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惠及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例如，97%的公共卫生中心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政府建造的公寓 30%专门分配给妇女，同时妇女同等参与其余 70%房源的分配抽签。由于政府协作努力提高女童就学率，小学 1 至 8 年级女童净入学率从 2013/14 年的 90%增至 2017/18 年的 95.4%。

#### 不歧视(建议 155.17、155.64-66、155.98-99、155.101-102、155.114、155.154)

10. 埃塞俄比亚一向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确保行使自治权，联邦院受理了多份申诉并下达了裁决。为处理数量渐增的关于自治和承认的申诉，2018 年 12 月成立了边界与身份问题行政委员会，负责开展研究并为联邦院和其他政府机关提供建议。2016 年 11 月，联邦院认定一项禁止视觉障碍者担任法官的法令带有歧视并且违宪。

11. 为促进宗教间对话并防止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和平部与埃塞俄比亚宗教间委员会等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2. 全国均实行出生、死亡与婚姻必须登记的规定。人口事项登记局 2016 年中开始进行这些登记，2017/18 年共登记 538,983 人出生、95,719 对新人结婚、94,042 人死亡。另外，2017 年开始为难民进行出生、死亡与婚姻登记，2017/18 年登记难民 4,852 人出生、802 对新人结婚、100 人死亡。人口事项登记局不断对员工和相关各方进行能力建设培训。

#### 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55.18-27、155.94-95、155.155)

13. 埃塞俄比亚认为，强化国家人权机构是建设民主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政府一直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为安全部队、公务员和大众提供培训。

14.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新近拟定了一项关于进一步强化其任务的立法草案。该法律草案将提高委员会的独立性，提升其结论和建议的落实水平。目前，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已将埃塞俄比亚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全部译成五种当地语言并加以传播。

15. 已向人民代表院提交一项关于澄清、加强并拓宽监察员机构职责范围的公告草案。经修订的草案承认了该机构的独立性，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其调查和监督职

能，提高了其决定的可执行性。2016/17 年，该机构在阿尔法州和本尚古勒—古马兹州新开设了办事处。

16. 目前正在将检察机关并入联邦和州检察长办公室，以进一步加强政府打击腐败的能力。报告期内，阿尔法州和索马里州成立了道德与反腐败委员会，以教育公众并防止腐败。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议 155.11-15、155.37)

17. 埃塞俄比亚的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期为 2016-2020 年。该计划指明了落实权利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各项权利提出了多项措施。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两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但未充分参与计划的执行工作，部分原因是《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公告》之规定的限制令它们无法切实参与人权工作。该公告正在修订之中。

#### 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 155.39、155.45-46、155.119、155.150、155.161)

18. 各等级公民教育都纳入了人权内容。所有法律院校本科均提供人权教育，人权教育也是一个研究生专业方向。教育部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正在共同审查巩固人权教育内容的课程。

19.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与政府各部门合作，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2017/18 年，该委员会开办了人权意识培训班和学习班，学员达 32,088 多人，其中包括警察、狱警、国防部队、社区长者、在校儿童、妇女、残疾人等。2017/2018 年，联邦检察院向 4,500 多名政府官员、专家和大众提供了关于人权和埃塞俄比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培训(人数不包括媒体触及的人群)。

20. 联邦司法与法律研究培训学院和各州司法机关专业人员培训中心为检察官、法官和警员提供常规上岗前和在职培训。此外，公立大学法学院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也为社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法律知识服务。

21. 从 2016 年起，国防部与红十字会合作，为军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律师和武警及本部成员开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报告期内，74,066 名军人接受了关于合法使用武力的培训。2017/18 年，联邦警察委员会还为 6,500 名新兵和警员举办了反恐和人权培训。

#### 接受国际准则(建议 155.1-5、155.7-9、157.3)

22. 埃塞俄比亚加入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正在准备加入其余两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塞俄比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3. 埃塞俄比亚于 1976 年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此后提交了 7 份报告(1978、1979、1981、1984、1985、1988 和 2009 年)，目前正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24. 埃塞俄比亚于 2018 年 2 月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埃塞俄比亚还在准备加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 与特别程序和其他国际机制与机构的合作(建议 155.139、155.47-51)

25.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政府邀请，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两度访问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新近接受了联合国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埃塞俄比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26. 埃塞俄比亚与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组织合作，以提升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水平。卫生部自 2014/15 年起与世卫组织协调；世卫组织提供了超过 3,550 万美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于妇幼保健、卫生部门开展的研究以及卫生部门的能力建设。

### 国际间合作与发展援助(建议 155.33-34、155.36、155.88、155.160、155.169)

27. 为落实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府与非洲联盟成员及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教育、卫生等优先部门及类似机构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8.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等国际伙伴合作，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进行人权监督与报告、传播国际人权文书并将之翻译成地方语言方面发展自身机构能力。

29.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及次区域社会经济融入。埃塞俄比亚军队参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达尔富尔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为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埃塞俄比亚还于 2018 年中与厄立特里亚恢复了和平关系，结束了 20 年不战不和的僵局。2018 年 9 月，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签署了《全面合作联合声明》，以求推进签署国人民和政府及政府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安全方面的联系。

### 与民间社会合作(建议 155.40-44、155.109-111)

30. 政府认为，与民间社会合作对于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为扩大公民空间，联邦检察院在由知名独立法律执业者组成的司法与法律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协助下，拟定了一项新的立法草案，以取代现行的《关于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第 621/2009 号公告》，该公告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人权工作施加了限制。政府还与基层、成员制和成员主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如青年协会和妇女协会密切合作。

31. 此外，民间社会组织也积极参与修订《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652 号/2009 号公告》和《关于信息与大众媒体自由的第 590/2008 号公告》。这些法律修正案将有助于民间社会组织在提升民主治理和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 人权与打击恐怖主义(建议 155.162-166、156.11、157.18)

32. 埃塞俄比亚的安全局势受到自身地理位置的重大影响。埃塞俄比亚受到的恐怖主义威胁体现在国内、区域与国际行为方和因素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33. 埃塞俄比亚批准了《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族群间和宗教间对话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政府相信这样做能够让恐怖分子失去招募工具。

34. 如第 29 段所述，埃塞俄比亚表现出了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区域稳定。政府参与了次区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以便在索马里恢复秩序。

35. 2018 年 3 月开始意义深远的政治改革以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拓宽政治和公民空间的措施，包括：特赦数千名根据反恐公告定罪的囚犯；撤销对政治人物、活动人士和记者的指控；为人民代表院定为恐怖组织的武装组织正名。

36. 目前正在开展刑事调查，以追究酷刑和法外杀人等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的责任。正在接受调查的在押罪犯包括情报、警察和监狱机构前高级官员。

#### 环境权(建议 155.157-158)

37. 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了享有清洁、卫生的环境的权利。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按照本国环境政策进一步加强努力。埃塞俄比亚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

38. 政府于 2011 年启动了气候适应型绿色经济战略，以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为此，广泛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方案，实施水土保持办法等。埃塞俄比亚还努力开发更加清洁的现代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和风电，并为农村人民提供生物质燃料节能炉。2017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启动了《绿色城市可持续干预五年方案》，以加强城市废物管理与全国六市绿化的联系。埃塞俄比亚还正在采取实际措施，保护环境免遭工业污染。例如，2019 年埃塞俄比亚关闭了四家排放有毒废料的制革厂。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 155.70、155.85、157.10)

39. 防止酷刑行为、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确保问责是持续政治改革的核心。为此，政府公开承认，曾经存在安全机关和执法机关系统性侵犯此项权利的问题。经持续刑事调查，已有涉嫌酷刑行为的国家情报与安全局、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包括高级官员被捕。

40. 为进一步强化现有申诉受理机制，政府还在起草关于警察使用武力和问责的新法律，因为政府认识到现行法律框架达不到国际标准和人权原则的要求。政府还计划设置新的问责系统，以建立清晰、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便于提交关于安全机关和执法机关虐待行为的申诉。

41. 埃塞俄比亚还设计了一项协助预防、发现和惩处酷刑罪的制度。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及州检察长办公室定期查访所有拘留场所，不受限制。政治改革之后，媒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揭露酷刑行为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呼吁问责。

42. 妇女、儿童与青年部通过了《儿童积极管教手册》。该手册旨在防止在学校、孤儿院以及父母在家中体罚儿童。该部定期围绕手册开展提高认识和监管活动。

#### 拘留条件(建议 155.71-72、156.1)

43. 埃塞俄比亚承认，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需要大幅改善才能达到国际标准。因此，联邦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设计建造了四所新监狱，以确保拘留条件尊重囚犯的人的尊严。各州和市政府也在开展类似工作以改善拘留条件，包括改善供水、医疗和卫生服务、运动设施、图书馆等等。

44. 政治改革过程中，关闭了曾在不人道条件下关押重罪嫌犯并施以酷刑的 Ma'ekelawi 拘留所。联邦检察院随后开展了刑事调查，发现并关闭了由多个前国家情报与安全局官员经营的施行秘密拘留和酷刑的拘留所，索马里州首府的吉吉加中央监狱等其他发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拘留场所也被关闭。

45.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定期查访全国各地的警察拘留所和监狱，评估它们是否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该委员会每年公布警局和监狱报告，将报告结果通报有关机关，并定期采取措施，利用现有资源改善拘留条件。人民代表院和州议会及联邦和州检察长办公室定期查访警方拘留所和监狱，确保这些场所不断改善拘留条件。

46. 独立观察员能够出入拘留场所，红十字会和从事人权工作的当地非政府组织也可查访拘留场所。红十字会与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可以自由出入所有监狱。2017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查访了亚的斯亚贝巴的 Kilinto Remand 拘留所。

#### 贩运人口(建议 155.75、155.86-87、155.89-90)

47. 政府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了一项关于贩运和偷运移民的法律；通过起诉及规定合法移民的条件严格执行该法；运用多种交流手段，不断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为受害者开展康复活动；与吉布提和苏丹等邻国达成执法合作协议；创造就业，解决贩运和偷运人口的根本原因。

48. 《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和偷运移民的第 909/2015 号公告》颁布以来，已有 2,686 人在联邦和州一级受到起诉，其中 1,178 人获罪。

49. 劳工与社会事务部为打击贩运人口开展了宣传活动，利用公共和私营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现有社区组织和其他机制，提高对贩运和偷运人口问题的认识。此外，在四个州成立了 325 个社区对话中心，由训练有素的协调员主持关于贩运、偷运人口和非正常移民问题的社区对话。这些工作触及全国 1,800 万人。另外，联邦检察院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组秘书处也努力提高大众对贩运人口之危害的认识。秘书处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已通过发放宣传册、音乐剧、戏剧等方式为 41,635 人提供了提高认识培训。

50. 各方正在合力确保在境外被拘留的非正常移民安全返回本国。为被返回者提供了应急药物、庇护所和零用钱，让他们融入自己的家庭。还为返回者提供了技能培训和援助，让他们参与工商活动以自食其力。但在促进对受害者的援助方面还需开展大量工作。

**自由与安全(建议 156.4)**

51. 被拘留的外国人如提出要求，埃塞俄比亚警方会通报相关使领馆。使领馆可探视待审或服刑的本国公民，不受限制。

**任意逮捕和拘留(建议 156.5)**

52. 深刻政治改革开始以来，大批记者、博主、反对派或之前被禁的政治组织的成员和领导因特赦、撤销指控和大赦获释。反对派政党的成员和领导如今可充分享有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2018 年 11 月，保护记者委员会称，“13 年来，埃塞俄比亚监狱中首次没有记者”。<sup>1</sup>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建议 155.100、155.103)**

53. 埃塞俄比亚的各大宗教组织于 2010 年 1 月成立了宗教间委员会。宗教间委员会的宗旨是共同实现各类信仰机构及信徒之间的宗教宽容、尊重与和平共存。和平部一直与宗教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各类宗教的信徒也自由行使开办宗教教育机构及出版传播宗教书籍报刊杂志的权利。

54. 政府开展了多项活动，以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对传承的共同认识，分享共同价值观，以促进社会进步和社会团结。同时还在落实政策与法律框架，以保护和捍卫埃塞俄比亚的自然、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2006 年，联邦院将每年 12 月 8 日定为埃塞俄比亚“民族、族裔和人民日”，目的是促进埃塞俄比亚所有族裔群体开展文化间对话，宣传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其他价值观，并加强相互联系。这一纪念日有助于创造一个政治和经济社区，它肯定了尊重个人及国内各民族和族裔的基本权利以及发展国内各种文化和宗教的必要性。

**意见和表达自由(建议 155.104-108、156.7-8、158.104)**

55. 意见和表达自由是埃塞俄比亚持续政治改革的重点之一。政府正在与联邦检察院司法与法律事务顾问委员会密切合作，修订《关于大众媒体与信息自由的第 590/2008 号公告》。修正案旨在消除妨碍自由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任何体制或结构障碍。

56. 政府最近开放了 246 多个网站和电视台，包括之前因发表政治内容而被封锁的新闻机构和博客。为此，目前埃塞俄比亚私营平面和电子媒体机构数量大增。在全国范围内，目前运营的有 9 家公共电视台和 15 家商业电视台，10 家公共广播电台和 9 家商业广播电台，还有 31 家社区广播电台。另有 30 家平面媒体在国内运营。随着《大众媒体与信息获得自由公告》的修订加上改革，平面和电子媒体的类型和数量有望大增，从而在埃塞俄比亚更好地保护并行意见和表达自由。

**司法和公正审判(建议 155.91-92、156.3、157.12)**

57. 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司法部门独立。一些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进一步确保司法部门独立。联邦最高法院正在进行一项检查，目的是发现可能有损司法独立和公共对法院的信任的实际挑战与法律漏洞。多个州采取了同样的举措。

58. 埃塞俄比亚联邦最高法院最近成立了司法事务改革工作队。工作队由 20 位知名的独立法律执业者组成，负责找到并建议可能提高法院独立性和专业水平的



措施。为方便诉诸司法，已在全国推广视频会议和数字诉讼会场，目前正在开展研究，争取通过广域网让所有联邦法院互相连接。

59. 埃塞俄比亚持续向警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人权和法律问题的系列培训，以提升刑事司法系统遵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水平。例如，2013/2014 年至 2016/17 年，联邦检察院为警察和检察官举办了 9 轮培训。联邦司法和法律事务研究培训学院及各州的分院也定期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员开展培训。

60. 本着无罪推定原则，嫌犯有权获得保释，但法律规定的少数严重刑事犯罪除外。联邦和各州的检察官定期查访警局，以确保所有嫌犯在被捕 48 小时之内被带往法院，确保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

####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投票权(建议 155.115-16、157.14)

61.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确保所有全国和各州选举自由公正。阿比·艾哈迈德总理反复表示，政府的首要重点是确保即将举行的 2020 年全国大选自由、公正、可信。持续政治改革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拓宽政治空间，给所有政党完全的自由，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因此，一些之前被禁的政党，包括有些曾被人民代表院定为恐怖组织的组织，得到正名后回到了国内开展和平政治斗争。

62. 执政党和反对党正在为修订现行国家选举法进行磋商。经修订的法律有望将埃塞俄比亚的选举系统从“得票最多者当选”的制度转变为按比例与“得票最多者当选”相结合的制度，并改变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从而开放机会，让不同声音的群体加入国家议会。目前对新闻法、慈善与协会法以及选举法的修订将为民间社会参与公民和选民教育、选举监督以及让公众和商业媒体更多接触反对派政党创造更多空间，以确保更具包容性的选举辩论。

63. 为提高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与可信度，人民代表院咨商反对派政党后任命了一位新主席。该委员会新任领导层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自身能力，为 2020 年全国大选之自由公正及往后的工作做好准备。

64. 2015 年全国大选中，共有 58 个全国性和地区性政党参加，候选人有 5,819 名，其中女性 1,270 名，男性 4,549 名。选民登记率和投票率大增，从 2010 年的 3,100 万增至 2015 年的 3,680 万，增幅达 26%。登记选民中 48% 为女性。政府为各政党免费分配了 500 小时广播、100 小时电视节目和 700 个新闻专栏，用于公正、适度的选举宣传。

#### 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权利(建议 155.62、155.96-97)

65.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家庭受到保护，为此已采取了多项立法和程序措施。例如，政府于 2017 年颁布了一项新法律，为公务员尤其是女职工保障有利的工作环境。支持和强化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主要举措有：在办公空间开设日托；产假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陪产假从 5 天延长至 10 天等。

66. 《宪法》保障妇女婚后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联邦政府颁布的《家庭法》和各州关于家庭问题的法律规定，妇女在离婚过程中享有同等的婚姻财产权利。联邦法院体制中设置了家庭事务特别分庭，受理一切家庭事务案件。这些法院配备了训练有素的法官和社会工作者，以便在诉讼全程中确保家庭成员的最大利益。此外，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妇女、儿童与青年部、联邦和州检察长办公室、州司法办公室及民间社会组织均为家庭事务案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一般执行措施(建议 155.135、155.130)

67. 埃塞俄比亚的大愿景是到 2025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为此政府制定了一套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政府的扶贫经济政策在扩展卫生、教育、基础设施、清洁供水等方面已初见成效。农业部门的生产率和粮食安全也有大幅改善。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中也设定了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目标。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预设年度经济发展率将保持在 11%，这将推进社会发展和减贫工作。

68. 《宪法》保障埃塞俄比亚的国民、各族裔和民族有权说、写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并保护自身历史。埃塞俄比亚为保护全国多处遗产和文化遗址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69. 埃塞俄比亚不断争取提高落实公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水平。为实现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中确保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目标，政府还与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 食物权(建议 155.132-133)

70. 埃塞俄比亚在向保障食物权迈进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粮食安全战略》突出了政府解决埃塞俄比亚粮食不安全的原因和影响的规划。随后在该战略基础上制定了各州粮食安全方案和项目。这一最新战略主要针对长期粮食不安全的少雨地区和牧区。与 1996 年战略不同的是，该战略以借助生物措施恢复环境为重，是扭转退化的措施，也是粮食不安全家庭创收的来源。

71. 集水和引进高价值作物、畜牧业和农林发展又增添到了该战略的内容之中。政府认识到，实现粮食安全是一项长期的多部门挑战，因此战略的核心内容是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但《粮食安全战略》的总体目标和以往一样，是确保家庭的粮食安全；而《以农业发展为主导的工业化战略》将重在创造条件，实现国家粮食自给。埃塞俄比亚的粮食生产率稳步上升，从 2015/16 年的 2.668 亿公担升至 2017/18 年的 3.061 亿公担。经济已从 2015/16 年的严重干旱中恢复。

72. 政府为保持并加强粮食安全而出台的举措包括：《城镇粮食安全战略》、《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城镇发展政策》、《创造就业战略》和《家庭资产积累方案》。

### 社会保障权(建议 155.138)

73. 埃塞俄比亚于 2014 年启动了《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政策重点是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失业者和因自然和社会等原因而面临风险的群体。重点政策领域是社会安全网、生计和就业支持、社会保险、获得卫生服务、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问题以及解决暴力、侵犯和剥削问题。为此实行了多项战略与方案，如健康覆盖和生产安全网方案，以支持政策落实。

74. 埃塞俄比亚的社保体制覆盖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员。上个审议期内生效的《关于公务员养恤金的第 714/2011 号公告》规定了退休人员和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者领取社保金的条件。具体福利包括：退休金、伤残抚恤金、丧失工作能力抚恤金或遗属养恤金，还包括酬金和可退还的养恤金缴款。该公告还规定了退休年龄、社保金以及向遗属转让权益方面不得有性别歧视的原则。

75. 《关于私营组织雇员的第 715/2011 号公告》填补了原社保法律框架的一个空白，即覆盖范围只限于公务人员。第 714/2011 号公告规定，私营部门雇员与政府雇员享有相同的权益和社会保障。

#### 人权与极度贫困(建议 155.124、155.126-127、155.129、155.131、155.128)

76. 埃塞俄比亚对减贫与促进社会发展投入巨大。从 2004/05 年至 2016/17 年，扶贫部门的公共开支所占比例增加了三分之二。这些部门中，教育和道路是重中之重，二者各获得政府总预算的五分之一。政府还在执行一项巨大的社会保护方案，帮助贫困人口维持生计。“生产安全网方案”是非洲最大的社会保护方案，该方案始于 2005 年，支持着近 800 万粮食长期不安全的人口。

77. 埃塞俄比亚为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减贫是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核心目标和中心发展议程。全国人口贫困率从 2010/11 年的 29.6% 降至 2015/16 年的 23.5%，2015/16 年计算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为 0.328。人均收入从 2009/10 的 373 美元增至 2017/18 年的 883 美元，十年内增长了 137%。

#### 人权和饮用水与环境卫生(建议 155.134)

78. 埃塞俄比亚于 2014 年通过了《水资源管理政策》。政策出台后，制定并实施了各项战略，以推广清洁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2017/2018 年，农村共建设了 23,189 个供水装置，包括社区建设的装置，同时新增了 25 个获得饮用水供应的城市。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有 4,613,611 名农村居民和 1,471,620 名城镇居民达到了改造后的用水服务标准。因此，获得清洁用水农村人口大幅增长，从 2015/16 年的 42,800,370 人增至 2017/2018 年的 56,483,664 人；获得清洁用水的城镇居民从 2015/2016 年的 8,913,780 人增至 2017/2018 年的 12,082,892 人。用水覆盖率达到农村 73.9%，城镇 60.2%，全国 71.1%。

79. 埃塞俄比亚通过了《2016-2020 年清洁与环境卫生五年战略》，重点包括：修建和持续使用改造后的坑厕；食品安全(包括存储、保存和防虫)；改善居住环境(包括病媒控制、室内空气污染和使用安全能源)和提高学校和卫生设施的卫生水平。使用未经改造的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从 2014 年的 65.7% 增至 2016 年的 67.7%；使用改造后的卫生设施的人口的比例略有增加，从 2014 年的 8% 增至 2016 年的 9%。

####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权(建议 155.168、157.15)

80. 政府致力于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的工作条件。为此，根据现有环境和市场条件实施了经改善的一揽子推广服务，争取解决生产和生产率的问题，并更好地满足农民需求。《农业技术职业教育培训举措》为农民提供培训，并鼓励他们转向小规模现代农业操作。此外，还实施了发展安全网方案，以提高农民、牧民和半牧民的生活水平。

81. 政府规定了公共部门职工的最低工资，适用于公务员这一最大工资群体。其他经济部门，尤其是私营部门，不受该规定约束。不过，已在就适用于所有部门和雇员的通用最低工资开展研究。

82. 为改善工作条件并保护埃塞俄比亚移民工人的权利，政府与四个中东国家签署了双边海外劳工协议。目前正在争取向有大量埃塞俄比亚移民工人的国家的埃塞俄比亚使馆和使团委派劳工专员，负责提供咨询并作后续跟进。埃塞俄比亚新近与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就埃塞俄比亚籍家政工人最低工资达成协议，同时正在与阿联酋和科威特就此深入谈判。这些措施加上劳工协议预计能够改善埃塞俄比亚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

#### 健康权(建议 155.136-137、155.140-143、155.152、155.157、156.9)

83. 《宪法》第 90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在资源所及范围内实行向所有埃塞俄比亚人提供公共卫生的政策。《宪法》第 41/4 条也规定，政府有义务不断增加用于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资源。

84. 《卫生部门二十年发展方案》成功实施后，政府启动了《卫生部门五年转型规划》，作为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的内容之一。《二十年方案》一期题为：“强化初级保健，为普及保健做规划”。卫生部门转型规划的首要优先领域是孕产妇与新生儿护理、儿童健康、遏制或逆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重大传染病的传播。

85. 卫生部门转型规划的重点领域还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推动妇女使用保健服务。卫生部还通过了一项适用于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卫生部门性别主流化手册》。

86. 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促进生殖健康，政府制定了《国家生殖健康战略》，执行期为 2016 至 2020 年。该战略提供了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及改善母婴健康的手段，还纳入了应对新产生的生殖健康问题的举措。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设施数量有所增加，覆盖面有所拓宽。目前，全国 97% 的政府保健机构一周五天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87. 政府加强了《健康普及方案》的执行工作，在农村和城镇地区部署了 38,000 名健康普及人员(98% 为女性)。这些普及人员上门服务，以协助获得优质平价的保健服务。该方案格外关注农村地区的母亲与儿童。

88. 此外，过去四年中，经卫生推广员培训的社区志愿者重在为当地带来更多行为改变，从而在改善提供卫生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89. 为改善儿童卫生服务，政府大力增加五联疫苗和麻疹疫苗覆盖率。国内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步降低，从 2010 年的每千名活产儿 88 人死亡降至 2017 年的每千名活产儿 58.5 人死亡。婴幼儿死亡率也从 2010/11 年每千名活产儿 59 人死亡降至 2016 年的每千名活产儿 48 人死亡。

90. 保健站和卫生所数量直线上升。保健站总数从 2012/13 年的 16,048 家增至 2017/18 年的 18,816 家。卫生所的增加也在实现普及初级保健覆盖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联邦政府和各州的共同努力下，卫生所的总数从 2012/13 年的 3,100 家增至 2017/18 年的 3,956 家。医院数量也有所增加，从 2012/13 年的 127 家增至 2017/18 年的 402 家。

**教育权(建议 155.142、155.144-149、155.151、156.10、157.16)**

91. 2015 年 8 月发布了第五个《教育部门发展方案》(2015/16 年—2019/2020 年)。国家的主要教育目标仍是教育的普及、平等、质量及作用；不过，第五个《教育部门发展方案》的核心是：关注弱势群体，提供优质教育，通过创造和传授知识技术培养有能力的公民，以及进行良好的教育规划和管理。

92. 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为教育划拨的资源不断增加，以求实现教育权。教育部门的首要战略方向是确保大众公平获得各级优质教育。所有公民可免费接受初等教育，大力鼓励所有学龄儿童就学。2017/18 年，初等教育以超过 51 种母语提供，2014/2015 年是 49 种。

93. 小学(1-8 年级)数量从 2012/13 年的 30,495 所增至 2017/18 年的 36,466 所。也就是说，过去四年中新建或改造了约 6,000 所小学。净入学率从 2012/13 年的 85.9% 增至的 2017/18 年 100.05%(小学净入学率超标，但数字显示，人口计算和入学儿童的登记年龄可能有误)。小学生人数从 2012/13 年的 1,740 万增至 2016/17 年的 20,783,078 人。目前全国学生班级人数达到 56，除索马里州和奥罗米亚州，其他州均实现了小学学生与教师的比例小于 50；2017/18 年这一数值为 43。2010/11 年小学毛入学率为 96.4%，2017/18 年升至 109.3%。但这一趋势并未延续至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差距更大。

94. 为应对学校离家远的困难，政府制定了提供女生宿舍的准则。教育部还借助联合国性别旗舰共同方案，为家庭条件不好的女生就学提供资助。该方案目标是降低辍学率，目前已在本尚古勒—古马兹州、甘贝拉州、阿尔法州和索马里州这四个新建州实行。

95. 报告期内，埃塞俄比亚还大力拓展高等教育。2018 年有政府所属高等教育机构 45 家，2014 年只有 33 家，获认证的非政府高等教育机构达到 128 家。

96. 埃塞俄比亚启动了“成人综合应用教育”方案。这一方案为期两年，专为文盲成年设计，预计将提升社区参与国家发展和减贫斗争的水平，并提高成年学生的生产能力和独立性。2017/18 年，共 4,941,062 名成人参加了这一方案。

97. 虽然在普及教育方面成绩显著，但确保教育质量仍是挑战。为克服这一挑战，教育部正在制定《教育发展路线图》。《路线图》执行后有望提高教育质量。此外，教育部还在落实二期《通识教育提高质量计划》，旨在改善小学和中学的学习环境并加强各级教育管理机构。

**D. 特定人群的权利****残疾人(建议 155.152)**

98. 埃塞俄比亚认识到，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全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9. 为减少社会对残疾人的错误认识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政府努力提高公共认识，连续开展了关于《公约》执行工作的培训。《公约》已译成 5 种地方语言并向公众传播。

100. 政府机构和私营组织重视在各自任务的不同干预层面和范围内解决残疾儿童的问题。例如，教育部自学前教育开始就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支持和关注。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残疾人获得社会服务仍是一大挑战。

101. 《关于公务员养恤金的第 714/2011 号公告》和《关于私营组织雇员养恤金的第 715/2011 号公告》将残疾人遗属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从 18 岁延长到 21 岁。

####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建议 155.153-156)

##### 难民

102. 2016 年《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被视为全球团结一致保护难民的里程碑，宣言提出了“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主要内容，并为《全球难民契约》奠定了基础。宣言通过之后，埃塞俄比亚协办了一次领导人峰会，在会上提出改善难民生活的 9 项承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于 2017 年 11 月在埃塞俄比亚正式启动。

103. 埃塞俄比亚在执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方面已取得进步。首先，2017 年 10 月开始为难民进行民事登记，包括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已对 4,852 多名难民进行了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其次，2017 年启用了生物特征信息管理系统这一全国难民登记基础设施。该系统录入了难民的教育和职业技能信息以及难民家人的基本特征。难民借助民事登记和新的生物特征系统，可以利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所提供的机会。第三，政府正在争取设立一个为难民提供工作的机制。

104. 埃塞俄比亚现有难民 950,000 人，是非洲接纳难民人口数量第二多的国家。多数难民来自南苏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2019 年 1 月，埃塞俄比亚出台了新的《难民公告》，准许难民获得工作许可，接受初等教育，申领驾驶执照，合法登记出生、结婚等人生重大事件，并使用银行业务等国内金融服务。这项新法律被视为非洲最先进的法律之一。<sup>2</sup>

##### 境内流离失所者

105. 埃塞俄比亚签署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目前正在完成批准《公约》的程序。埃塞俄比亚现有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内冲突和自然灾害是首要原因。

106. 为防止和解决内部冲突，2018 年 12 月成立了全国和解委员会。埃塞俄比亚出台了《灾害风险管理政策》，以减少与灾害相关的风险，并保护受灾的风险人群。政府还与国内国际的有关方面密切合作，通过早期预警机制防止境内流离失所，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照料和安置。

107. 埃塞俄比亚设立了体制机制，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满足短期和长期人道主义与发展援助需求。具体举措包括：成立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咨询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丹麦难民委员会)；成立了由副总理领导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支持索马里州和奥罗米亚州周边地区近百万因边境冲突而流离失所者。

## 歧视妇女(建议 155.53-61、155.117-118、155.52)

108. 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埃塞俄比亚的优先事项。政府为此采取了多项措施。

### 妇女参政

109. 2018 年, 在由精简后 20 名部长组成的新内阁中, 部级岗位半数由女性担任, 从而在内阁层面实现了性别平等, 这是埃塞俄比亚妇女参政的一大里程碑。目前, 妇女领导着国防部、和平部(负责监督情报、警察和其他安全机关)、收入与海关部、贸易投资部等国家关键部门, 最高法院产生了首位女性院长, 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也产生了首位女性主席。2018 年 10 月, 埃塞俄比亚还选出了 102 年来首位女性国家领导人。这些努力将在各州推广。国家议会中妇女的人数从 2010 年的 138 人增至 2015 年的 202 人, 人民代表院 10 个常设委员会的男女人数相同。

110. 现有选举法律规定了多项鼓励政党提名女性候选人的条款。2015 年选举期间有 1,270 位女性候选人登记。目前执政党和反对派政党参与修订的各项法律预计将有更多鼓励提高妇女参政的条款。

### 妇女经济社会赋权

111. 《国家社会保护政策》(2014 年)旨在通过促进就业和创收机会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该政策计划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技能培训和小额信贷服务, 并建设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

112. 妇女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如何获得资金、进行市场联网和取得创业培训。为填补这一空白, 通过了《国家微小企业战略》。该战略协助创业女性通过储蓄与信贷、能力建设、技能培训和市场准入获得资金。

113. 仅 2017/18 年, 就有 600 多万名妇女参与了联邦和州一级的经济赋权大规模宣传倡导平台, 13,421,215 名妇女在全国小规模小额融资协会的帮助下积蓄了 3,252,050,038 比尔, 2,140,105 名妇女获得信贷机会, 资金总额共 13,325,717,507 比尔。目前, 有 439,117 名妇女在小型企业就业, 其中 144,597 人获得市场准入和联网机会。

114. 合作社在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 2017/2018 年底合作社中妇女人数为 6,180,038 人, 与 2010/2011 年的 1,322,299 人相比大幅增加。负责监督和支持合作社的联邦合作社管理局确保为合作社颁布和执行有利的政策和监管制度。

115. 在全国农村和城镇各地, 妇女日益成为住房和土地的所有者。15-49 岁女性中有 16% 自己拥有住房, 35% 与他人共同拥有住房。联邦廉价住房方案的受益者 52% 是妇女。土地所有权方面, 40% 的妇女享有所有权, 25% 与他人共同拥有土地。农村地区有 1,383,937 名妇女获得了自己或与丈夫共同拥有土地的所有权证书。政府的重点是土地管理与行政体制改革, 因为农村地权持有者多数仍没有地契。

116. 为妇女提供医疗服务方面, 在本报告期内, 产前护理、熟练助产、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使用避孕手段和其他指标均有重大进展。乡卫生站、卫生所

数量有所增加，方便妇女使用。因此，埃塞俄比亚 15-49 岁女性获得熟练产前护理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27% 增至 2011 年的 34%，后又增至 2016 年的 62%。同期，家中生产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95% 降至 2011 年的 90%，2016 年又降至 73%。17% 的妇女和 13% 的新生儿在出生后 2 天内接受了产后检查。

117. 与此同时，15-49 岁女性在获得保健方面至少有一个具体问题者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96% 降至 2011 年的 94%，2016 年又降至 70%。与之类似，与怀孕相关的死亡率从 2005-2011 年的每十万活产儿 676 人降至 2010-2016 年的 412 人。

118. 在就业领域，2016 年/2017 年，国家层面政府就业岗位的 36.53% 由女性担任，2009/2010 年这一比例为 32.8%。此外，经修订的《关于联邦公务员的第 1064/2017 号公告》加入了各项规定，例如男女同工同酬，延长产假、办公地点提供日托等。目前，政府各机构为女职工开办了 75 家日托所。政府还着重改善非正规部门妇女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和安全。目前，政府已与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就最低工资和有利的工作环境达成了双边协议。

### 性别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与早婚(建议 155.62、155.77、155.79-83)

119.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在埃塞俄比亚仍是妇女赋权的一大挑战和威胁。妇女和女童面临人身、情感和性侵犯，损害了她们的健康和谋生能力，干扰了她们的社会系统、童年和教育。2016 年开展的埃塞俄比亚人口健康调查显示，15-49 岁女性中，23% 曾遭受过人身暴力，10% 曾遭受过性暴力。

120. 政府认识到，性别暴力是侵犯基本人权，因此设置了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这些权利写入了《宪法》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妇女权利宪章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同时正在采取专项法律措施和行动来应对暴力问题，包括 2000 年修订了《家庭法》，2005 年修订了《刑法典》。政府还在联邦和州一级设置了必要的体制机制，包括成立了联邦和州妇女、儿童与青年事务办公室、警察和检察机关妇女儿童特别保护处、联邦法院和多个州法院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特别分庭。

121. 埃塞俄比亚第二个《增长与转型方案》首次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列为优先事项。执行期内，埃塞俄比亚将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儿童开通热线，新开设 11 家一站式中心和康复中心，并加强现有的中心。根据该方案，全国目前开设了 9 家一站式中心和 16 家庇护所。性别暴力案件免费热线服务有望在 2020 年前开通。

122. 新的《妇女发展与改变国家战略》和经修订的战略执行一揽子方案为保护和预防工作以及为遭受暴力的女性提供服务指明了方向。此外，妇女、儿童与青年部致力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为此将减少暴力的各项指标纳入了本部的五年计划(2016-2020 年)。

123. 残割或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和早婚等有害传统习俗仍普遍存在，是一大挑战。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借助各项战略和方案消除有害习俗。例如，出台了一项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战略，以预防、提供、保护为三大支柱，以有针对性的方法指导全国的工作，并协助调动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从而消除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并减轻其影响。



124. 政府还在 2014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全球女童峰会上再度承诺，到 2025 年消除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和童婚现象。为实现该承诺采取了综合整体战略，以女童为本，服务对象为女童自身、家庭和社区、服务提供方和政策制定者。该项承诺的重点领域包括：改善数据来源，加强协调，实行问责以增进现行法律的执行，将用于彻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这一有害习俗的预算提高 10%。

#### **儿童：总体原则与保护(建议 155.38、155.84、155.153)**

125. 埃塞俄比亚 2017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该政策的目标是提高儿童参与水平，并为养育儿童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保护弱势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传统习俗等。埃塞俄比亚各行政级别现有 500 多个儿童议会。这一机制提高了儿童参与决策的水平。

126.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改善儿童福祉、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国家正在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和剥削童工。为此，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出台了防止剥削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7 年)，还颁布了落实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劳动公告的指令。已成立国家指导委员会，就儿童性暴力、剥削童工、性暴力和劳动剥削的受害者康复问题下达指示并出台战略。目前，全国有 9 家一站式中心和 16 庇护所，以确保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之受害者的安全与康复。

127. 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就童工和贩运问题面向公众开展了广泛的教育。该部与基层协会合作，利用传统集会倡导儿童教育、防止童工。

128. 教育部出台了《性别平等和女童教育战略》，为解决教育机构中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问题制定了详细战略。此外还拟定了“反性骚扰行为准则”，在各级学校推行。

129. 政府还致力于改善残疾人受教育的情况。教育部于 2012 年发布了《特殊需求教育战略》和处理残疾与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业问题的第五个《教育部门发展方案》(2015/16 年—2019/20 年)。

130. 《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已获实施(2017-2019 年)。亚的斯亚贝巴的城镇儿童保护中心完全供处境困难的难民儿童使用。

#### **青少年司法(建议 155.93)**

131. 2011 年《刑事司法政策》旨在促进触法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该政策还确认，务必采取措施预防再犯，拘留只应用作最后手段。

132. 埃塞俄比亚采取了组织措施，协助切实执行尊重和保护触法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的法律和程序。各级均设置了特别调查处、检察官和儿童友好法庭。在亚的斯亚贝巴单独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机构，为触法儿童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以及与康复和重新融入相关的服务。

#### **人权维护者(建议 155.113)**

133. 政府致力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曾在埃塞俄比亚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已全部获释。在境外活动的埃塞俄比亚人权维护者也大量返回埃塞俄比亚并恢复了活动。

### 三. 执行注意到的建议

134. 埃塞俄比亚在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中，“注意到”其中的 64 项。对于这些建议，主要是与持续政治改革相关的建议，政府实际上已执行了一大部分。与注意到的建议相关的进展在上文相关专题内已有论述。为清楚起见，并便于查阅，在此列出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并全面或部分执行的建议。

#### 接受国际准则

135. 部分执行建议 157.1、157.2、157.3、158.2、158.11(第 23 段)、158.1(第 22 和第 23 段)、158.9(第 46 段)、158.30(第 39、第 43 和第 44 段)、158.6(第 78 段)。

#### 与特别程序合作

136. 部分执行建议 158.20、158.21、157.9、158.22(第 25 段)。

#### 机构和政策

137. 部分执行建议 158.17(第 14 段)。

#### 拘留条件

138. 部分执行建议 158.31(第 46 段)。

#### 任意逮捕和拘留

139. 全面执行建议 158.33(第 35 和第 52 段)。

#### 意见和表达自由

140. 全面执行建议 158.34(第 55 段)、158.35 和 158.51(第 31、第 35、第 36 和第 55 段)。

#### 结社自由

141. 全面执行建议 158.37、157.13、158.39、158.40、158.41、158.46、158.36、158.42、158.43、158.44、158.49、158.45、158.38(第 17、第 30 和第 62 段)。

####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权

142. 部分执行建议 157.15(第 81 和第 82 段)。

#### 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

143. 全面执行建议 158.53、155.163、158.50、158.52(第 35 段)。

#### 人权维护者

144. 全面执行建议 158.47(第 30、第 35 和第 134 段)。

注

<sup>1</sup> <https://twitter.com/pressfreedom/status/1065052812239880192>。

<sup>2</sup> 难民署新闻稿：见 <https://www.unhcr.org/news/press/2019/1/5c41b1784/unhcr-welcomes-ethiopia-law-granting-rights-refugees>。2019年1月26日的新闻稿。

---